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2019 年度部门决算

2020 年 7 月

目录

一、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基本情况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决算报表说明

-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名词解释

-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 (二) 收入科目说明
- (三) 支出科目说明

一、学校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华北电力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学校校部设在北京，分设保定校区。学校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我校校部基本情况介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学校部门决算反映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大学本级及后勤、华北电力大学（保定）科技学院的经费收支情况。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07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31,312.49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77,994.7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9.97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7,621.4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捐赠收入	186.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37.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089.63	本年支出合计	81,432.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3,703.75
上年结转和结余	18,002.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56.03
合计	104,091.98	合计	104,091.98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	82,652.20	44,711.91		30,238.89	22,174.58		79.97	7,621.43
20502	普通教育	82,652.20	44,711.91		30,238.89	21,100.97		79.97	7,621.43
2050205	高等教育	82,652.20	44,711.91		30,238.89	21,100.97		79.97	7,62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7.44	2,363.83		1,073.61	1,07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7.44	2,363.83		1,073.61	1,07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0.61	1,857.00		1,073.61	1,073.61			
2210203	购房补贴	506.83	506.83						
	合计	86,089.63	47,075.74		31,312.49	22,174.58		79.97	7,621.43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77,994.77	57,847.92	20,146.85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77,994.77	57,847.92	20,146.85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77,994.77	57,847.92	20,146.8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7.44	3,437.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7.44	3,437.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0.61	2,930.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6.83	506.83				
	合计	81,432.21	61,285.36	20,146.85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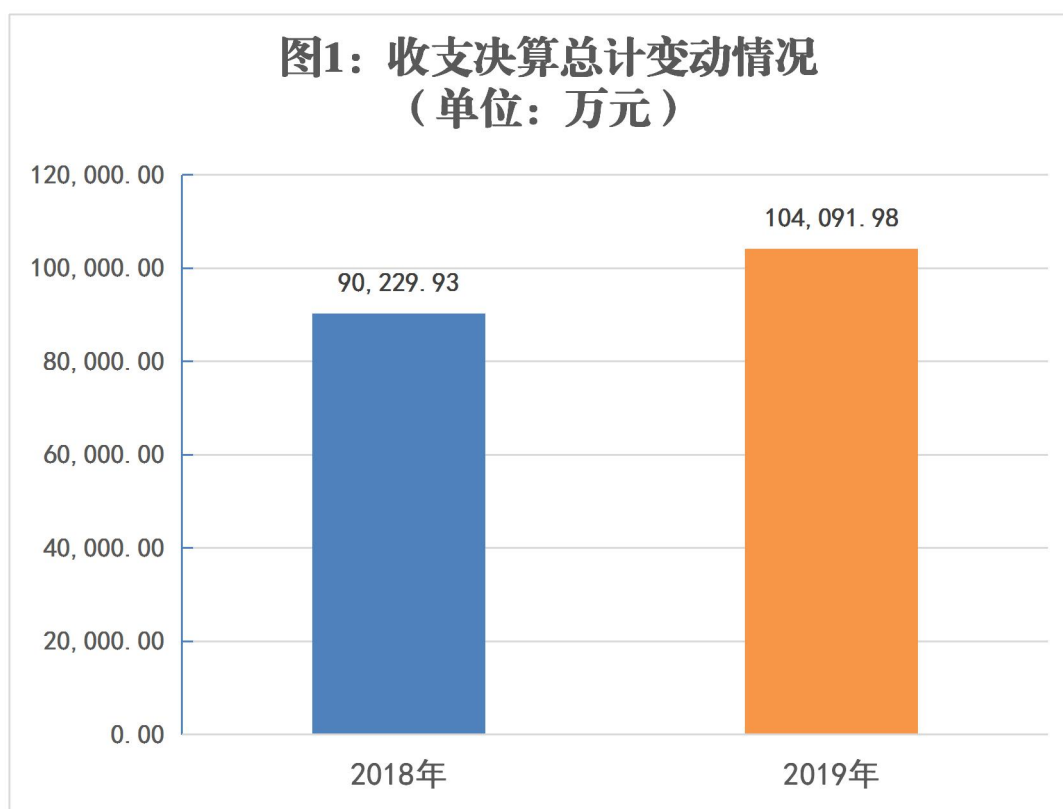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6,750.80	34,176.74	12,574.06	2675.06
205			教育支出	44,386.97	31,812.91	12,574.06	2675.06
20502			普通教育	44,386.97	31,812.91	12,574.06	2675.06
2050205			高等教育	44,386.97	31,812.91	12,574.06	2675.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3.83	2,36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3.83	2,36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7.00	1,85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6.83	506.83		
			合计	46,750.80	34,176.74	12,574.06	2675.0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高等学校收支决算总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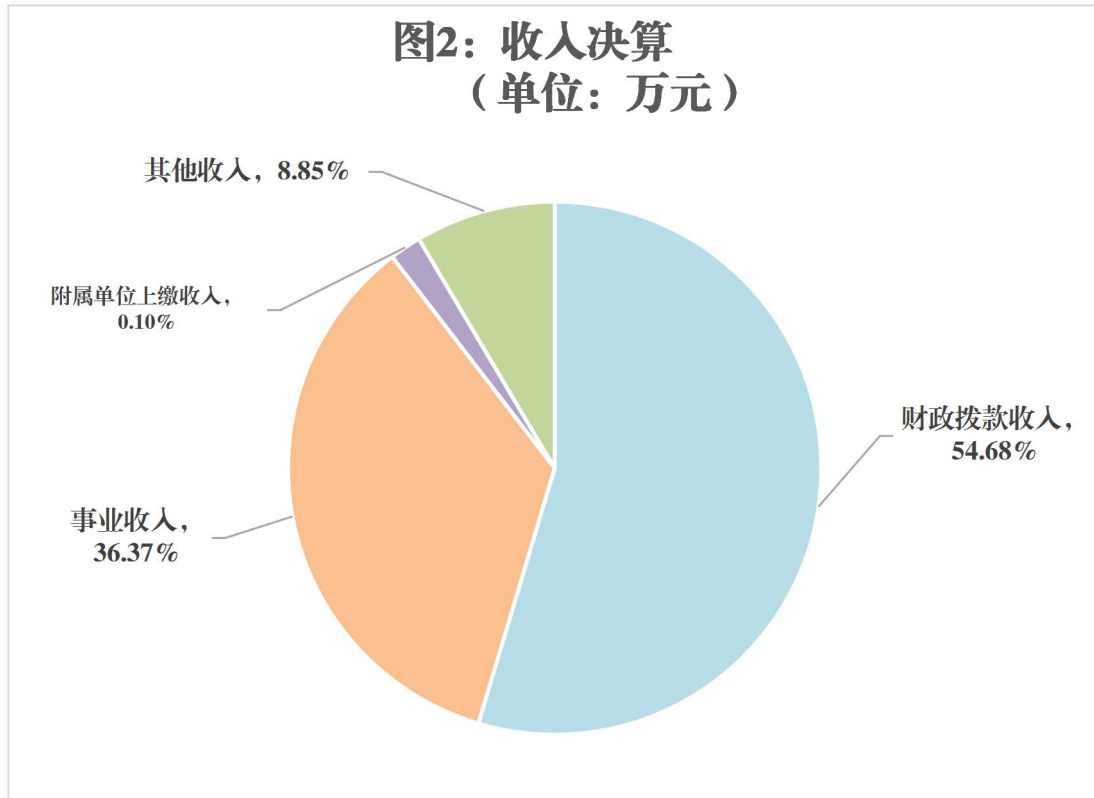
学校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04,091.98 万元，支出总计 104,091.98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62.05 万元，增长 15.36%。



(二) 高等学校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86089.6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7075.74 万元，占总收入的 54.68%；，事业收入 31312.49 万

元，占总收入的 36.3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9.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0%，其他收入 7621.43，占总收入的 8.85%。



(三) 高等学校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9 年度各项支出总计 8143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285.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26%；项目支出 20146.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74%。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77994.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78%；住房保障支出 3437.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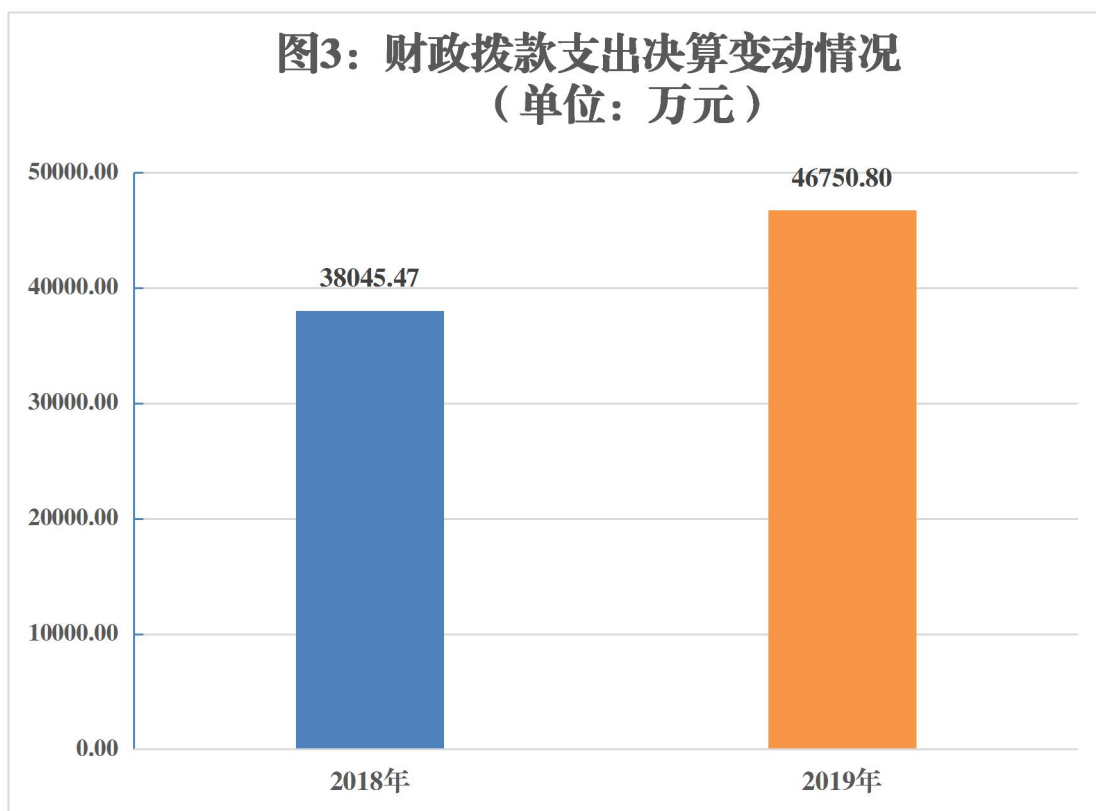
(四)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46750.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76.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10%；项目支出 12574.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90%。具体包括：

1. 高等教育（2050205），2019 年度决算数为 44386.97 万元，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增长 23.19%。

2. 住房公积金（2210201），2019 年度决算数为 1857 万元，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增长 17.31%。

3. 购房补贴（2210203），2019 年度决算数为 506.83 万元，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增长 18.14%。



四、名词解释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的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购房补贴（2210203）：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 收入科目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